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48號

原告 紀永龍

訴訟代理人 李翰承律師

被告 億兆豐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昆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為之給付者，訴訟標的雖有2項，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利益不超出終局標的之範圍；又請求計算之訴為財產權訴訟，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就履行計算義務所有之利益為準（司法院院字第2816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起訴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協同原告就民國109年2月1日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投資案之投資財產狀況為清算；二、被告因合資清算後，應給付原告之金額，於前項清算前，原告保留被告應給付範圍之聲明。核為以一訴請求計算並為給付，並於計算報告前保留給付範圍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準。而合夥財產清算結果如何，未經審理，實無從判斷，準此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暫予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據此計算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王崑煜